

##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0月20日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卫安（澳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门卫安”）、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迪特”）、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泰”）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威大”）4家公司的100%股权（详见公司公告，编号：2015-145）。

2015年11月5日，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（详见公司公告，编号：2015-169）。

2015年11月12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深圳迪特、飞利泰及深圳威大100%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（详见公司公告，编号：2015-172）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澳门卫安与关联方卫安集团、卫安控股香港的资金占用已于2015年11月25日清理完毕；交易对方Guardforce 2 Limited、Guardforce 3 Limited原计划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澳门卫安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，由于境外银行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较为繁琐，现预计将于2015年12月10日前完成股权质押解除手续，并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交割手续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，并将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